

有關民眾溫女士建議本部再次行文相關機關，不得因姓氏「溫」與「ㄨㄣˊ」書寫方式不同而據

以駁回申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8.01. 台內戶字第106042564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8月1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溫女士建議本部再次行文相關機關，不得因姓氏「溫」與「ㄨㄣˊ」書寫方式不

同而據以駁回申請 1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，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，並以 1 個為限。」同條例第 5 條規定：「國民依法令之行為，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，均應使用本名。」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、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，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（辭）典所列通用文字、正體字。」另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略以，現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，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，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，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。

二、案查當事人原出生登記記載之姓氏為「ㄨㄣˊ」，於87年戶政事務所將其姓氏過錄錯誤為

「溫」，沿用迄今。當事人反映其姓氏登載錯誤，致其遭金融機構以姓氏不符退匯多次造成困擾，建議適當處理 1節，依前揭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其戶籍地貴轄

板橋戶政事務所應查明後更正「溫」為「ㄨㄣˊ」，並通知當事人。惟因其原記載姓氏「ㄨㄣˊ」字為異體字，亦可按前揭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申請更正異體字「ㄨㄣˊ」

為正體字「溫」，爰請當事人依其意願申請。

三、另建議重申本部96年 6月27日臺內戶字第0960100507號函、96年 9月11日臺內戶字第 0960141320號函 1節，已於 106年 8月 1日以臺內戶字第106044256402號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本部地政司轉知所屬查照辦理。